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亦未发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陈胜忠_____

张吉辉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